

# 宗教世界 與 世界宗教

吳汝鈞  
——  
著

臺灣 學 生 書 局 印 行

# 宗教世界與世界宗教

吳汝鈞 著

臺灣 學 生 書 局 印 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宗教世界與世界宗教

吳汝鈞著. - 初版. - 臺北市：臺灣學生，2013.07  
面；公分

ISBN 978-957-15-1590-8 (平裝)

1. 宗教 2. 宗教文化

200

102012483

宗教世界與世界宗教

著 作 者：吳 汝 鈞  
出 版 者：臺 灣 學 生 書 局 有 限 公 司  
發 行 人：楊 雲 龍  
發 行 所：臺 灣 學 生 書 局 有 限 公 司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七十五巷十一號  
郵政劃撥帳號：00024668  
電話：(02)23928185  
傳真：(02)23928105  
E-mail：student.book@msa.hinet.net  
http://www.studentbook.com.tw

本 書 局 登 記 證 字 號：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玖捌壹號

印 刷 所：長 欣 印 刷 企 業 社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九八八巷十七號  
電 話：(02)22268853

定價：新臺幣四〇〇元

西 元 二 ○ 一 三 年 七 月 初 版

20010

有著作權・侵害必究  
ISBN 978-957-15-1590-8 (平裝)

## 自序

通常一本著書寫完，作者會寫一篇序文，以交代寫書的動機、經過和期待。這本書也不例外。可是當我拿起筆來，又不知寫些甚麼東西才好。或許可以這樣說，我過去在香港浸會大學宗哲系教了十五年書，主要是講授佛學的課程，包括印度佛學與中國佛學。那時剛好浸會大學要開設宗教研究（Religious Studies）的學位課程，把有關資料寄到英國的一些大學評審。有關人士看到其中大部分都是基督教的課程，卻沒有佛學方面的，宗教系怎能沒有佛學課程開設呢？於是提議補上佛學的課程。浸大宗哲系便找我來開設佛學課程。便是這樣，我被聘任教浸大開講印度佛學與中國佛學，一待便是十五年。這可說是影響了我下半生的生活與心路歷程。當時我正接受過脊骨融合的手術，在積極地撰寫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McMaster University）的博士論文，準備短期內便回加拿大繼續把論文寫好，在那邊找一份大學教職，待在那邊，像很多留學美加的亞裔人士那樣。倘若真是那樣做，我的學術研究的歷程和成績一定不是像現在那樣，起碼不會寫那麼多的書，更不要說開拓自己的純粹力動現象學的哲學體系了。但事實的確是如此。我是以研究佛學為專業的，怎麼會待在有濃厚的基督教背景的浸大十五年之久呢？我自己也感到奇怪，有時想起來也覺得莫名其妙。但事實確是

如此。現在已離開浸大多年，回過頭想這件事，覺得很陌生，好像未曾發生過的樣子。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因為浸大一向比較自由，我除了講課外，未有積極參予其他的行政工作，校方和系方也沒有施壓，要我做些行政上的事。便是因為這樣，我便可有充足的時間做自己的研究。沒有課上我便待在家裏，閉門寫書，不必每天都到大學裏面去。

我在香港浸會大學除了教佛學外，也要教一些通識的科目，最常任教的，便是世界宗教（World Religions）。幾乎每個學期都教。這本來不是我的專業研究範圍。但既然要教，便得在這方面多看些書，臨渴掘井。居然看了不少東西，而且每個學期開始，我都把教材溫習一下，看看有哪些地方講得不足夠的，便作些補充。這同時也逼自己多留意宗教哲學的問題。這些教材越積越多。近日拿起來翻閱一過，覺得值得整理，以著書的方式寫出來，對一些青年朋友可能會有點用處。於是便開始撰寫，幾個月便寫完了。由於我對宗教哲學和西方的宗教認識不足，或者簡直是很有限，因此不能從學術研究的角度來寫，只能寫思想性的，甚至是通俗性的。希望讀者不要對學術性方面有很多要求，這樣我便感恩不盡了。這不是客氣，而是實情。由於看的書比較多，材料也很龐雜，我把很多別人的觀點也吸收進來，變成自己的理解了。因此，書中一些內容，哪些是參考別人的，哪些是原來知道的，或自己體會出來的，都分不清楚了，敬祈讀者垂注。

回顧在浸大十五年教學生涯中，可以以「寂寞」兩個字來概括。宗哲系的同事每人都有頗強的性格，也頗覺得拿了博士，又在大學中找到安定的教職，因而表現出很強的主體性。系主任更時常

以權謀私。只有余達心先生比較謙虛些，也比較有眼光。但他待不了幾年便離職了，去主持他一向服務在其中的中國神學研究院了。那大約是一九九三、九四年間的事。我在浸大也待了五年了，應該有警覺性，另覓棲身之所。但我好像懶得去想，不求改變，竟一直待了十五年，才離開浸大，到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十五年後，才由副校長曾憲博教授拍板，讓我到中研院，但以合聘教授的身份，一年中有四分之一時間回浸大，繼續講授佛學，而且我的著作，可以為浸大視為內中教師的著作來錄用。於是便這樣決定了。副校長知道我的著作多，能把我的著作列在系中教師的著作欄中，對系的學術研究會有積極的作用。事實上，我的著作，就量言，比系中其他教師的著作加起來還要多。而且他們的著作很多時是編的，不是著的。我並未有編過甚麼書。起碼在那個階段是如此。系中有同事曾稱我是一個多產的老師（*prolific lecturer*）。當時系中有一個書架，放著系中同事的著作，比較之下，我的著作等於他們的兩倍。而奇怪的是，我的一些重要的著作，擺不了幾天便失了蹤，不翼而飛了。到底這是甚麼一回事，我到現在還不清楚。當時我覺得副校長的提議很好，便接受下來。但中研院雖有跟其他學術機構建立合聘的制度，但名單上沒有浸大。於是我就從浸大裸退，到中研院作研究。我才發現中研院比較適合自己。因為浸大一向被香港政府定位為教學性質的大學，不是研究性質的，因此不很重視教師的研究成果，反而教學方面非常重要。教師的教學成績，只能在學生的教學評估表中顯示出來。這對我來說，非常尷尬。我一向不大順從學生的意願。他們總是要求我派發講義。我知道他們是想缺課，有了講義便可應付考試。這樣，他們便可一邊在大學中註冊

為大學生，同時也可用很多時間在外面工作，賺錢使用。我不大喜歡這樣做，也不認同。於是不發講義。結果往往不討好，學生在對我的教學評估方面不予支持，有時竟給我負面的批評，特別是在通識課程中為然。這對我在大學中的升等，造成障礙。因為浸會對於教師有三方面的要求，一是教學（teaching），一是研究（scholarly work），另外是服務（service），每一方面都置設一個門檻（threshold），教師要在這三方面都具有一定的水平，才能升等。我認為這是過於苛求，不合情理。一個人只有一副腦袋，怎能同時在這三方面都有良好的表現呢？即使是諾貝爾得獎人不見得必能達致這個標準。最令人難解的是，服務應該是職員的事，不是教師的事。不然的話，大學拿那麼巨額的錢，請那麼多行政人員，他們不做服務，做甚麼呢？我在教學方面，特別是主科方面，表現得最好。這可由最多學生找我作他們的畢業論文（Honours Project）的指導教授便可見到。初步統計，十多年來，每一個教師平均指導十五個學生寫畢業論文，而我自己負責指導學生寫這些畢業論文，有五十多篇。這是教學質素的明證，如果你教學記錄不好，沒有學問，便不會有學生請你指導他們。但姓鍾的系主任卻說這是教師的本務，沒有積點（credit）可言。但這是說不通的。指導一個學生寫畢業論文，需要花費相當的時間和精神，其實也有服務的意味在裏面。在教學上的成績，更不用說了。難怪另一系的同事說，他們要讓你升等，便升等；不讓便不讓；你無話可說。洋教師有較高的升等的機會，這其實是崇洋心理在作怪。在英國政府統治時期猶可說，但一九九七年後香港回歸中國，成為特區，還這樣崇洋，實在令人不解。

我是研究佛學的，也負責任教佛學的一切科目。在具有深厚的基督教背景的浸會大學教這些科目，是有點尷尬的。我初入浸大，便定下一種心理：只在課室內講佛學，在課室外或課餘，絕口不提佛學的學問。但還是不能避免麻煩。有一次，大概是在一九九三年，系主任沈志飛（J. Sharp），突然召我到他的辦公室去，以警告的語氣說有些人聽到我在校園中批判基督教。我覺得很詫異，因為我沒有這樣做。於是我問是對誰批評？批評甚麼？何時何地批評？沈博士答不出來，說內情不能跟我說。這不是莫須有麼？我說如沒有其他詢問，我便回辦公室去，因為還有事要處理。沈博士沒說甚麼了，也未交代批評的事，沒有道歉，便讓我離開了。我覺得他很無聊。這是我在浸大十五年中很不愉快的事。

上面提到，系主任以權謀私，我姑舉兩個例子。浸大有教師休假制度，但這不是教師的權利，而是看特殊的情況而定，不像香港中文大學與香港科技大學，教師每連續教課五年，便有一年休假。浸大原則上是每三年有半年休假，這需要多方的配合，才能成辦，不能影響教學，而且是論資排輩，服務時間長的有優先權。同時，休假不是休息，而是要到外面的大學或研究機構進修或作特別研究，取得有關的接納證明，才能申請。而且每個學期只能有一個同事休假。有一年，我跟鍾博士約好，上半年他申請休假，下半年則我申請。結果中途殺出一個程咬金。上半年系主任盧博士休假，下半年則鍾博士休假，我的申請落了空，申請案是白做了。原來盧博士也要休假，但論年資，鍾博士最優，其次是我，盧博士是較遲才來浸大任教職的。他知道他的申請是不會通過的。於是把鍾博士的申請推到下半年，與我的申請競逐，結果鍾的通過，我的不通過。

盧主任的申請自然通過。因他運用他的權力，把鍾和我的申請排在下半年，上半年只有他的申請，自然是通過了。另外，又有一年，系主任鍾博士在他的任內最後半年，讓盧博士休假，翌年盧博士接任，馬上讓鍾博士休假，這不是私相授受、檯底交易麼？我私下算一下，在待在浸大的十五年之間，我只休假了一次，鍾博士休假了四次。其中自然有人心中有鬼，運用手段，以達成目的。

浸大的學生，就質素而言，一年比一年差，其他大學也有類似現象。有人推測，這是英國人故意弄成這樣的，他們想把香港的大學搞垮，在一九九七年香港回歸中國以前，大量認可大學的成立。香港最初只有香港大學，後來成立了香港中文大學。然後又有香港理工大學和城市大學成立。再後又准許浸會學院、嶺南書院和公開進修學院轉換、升格為大學。回歸之後，又有樹仁學院轉為大學。目前在審查的，有香港師範學院，這早晚會升格為大學。香港有這麼多的大學，入讀大學的機會大大增高，有些資質很差的學生也進大學，嚴重扯低了大學生的質素。浸大的宗哲系更慘，別系不肯收容的學生也躲到宗哲系來。較近的一年，有一個宗哲系的女生來到我的辦公室，說要跟我分享耶穌的福音。我說好呀，便請她講一下耶穌的道成肉身的問題。她講了半天，重複又重複，總是講得不清楚。我心想巴特（K. Barth）的《教會教義學》（*Kirchliche Dogmatik*）我也看了，你能與我分享甚麼耶穌的福音呢？結果她留了班，很多科目考試都不及格，包括我所教的佛學在內。她的同學說她花費太多時間在團契的工作中，所以唸書唸得不好。

最後我還是在退休前三年離開浸大，到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來。這裏便有些不同，同事們各有專業的研究，態度謙和。鍾

彩鈞所長更是平易近人，能包容海涵。我能獲得傑出人才講座和當上中研院的特聘研究員，都有他的支持在裏面。在此也一併向他表示謝意。

回到這本小書方面。我主要是闡述世界的較為流行和具有影響力的宗教，如印度教、佛教、猶太教、基督教、道教、伊斯蘭教、神道教等，其他的部落的宗教，非我所知，便不能探討了。這便是所謂「世界宗教」。另外，我又對宗教本身作些反思，看看它的信仰、義理、儀式諸方面的特性，這便是「宗教世界」。另外，我又討論及一些具有宗教的功能、意涵，但不具有固定儀式的教派，如儒學、道家、京都學派和我自己近年提出的純粹力動現象學。書中第一、二、三、四、五章是講宗教世界的，其餘則是講世界宗教的。嚴格來說，宗教世界與世界宗教是不能截然分開的。很多時我們可從某一世界宗教中，看到宗教的性格、品質，亦即是宗教世界；也可就宗教世界的內容，看到某一世界宗教的不足處。例如就宗教的平等性，反映出猶太教的神選說的偏隘、流弊。

讀者可能也覺察到，在宗教的義理與宗教的儀式之間，我是比較偏重前者的，因此敘述、闡釋也較詳細。我的理解是，宗教的儀式有現象性格，會隨著歷史的發展而有相應的調整、改變。宗教的義理則較具普遍性，與真理的距離也比較近，因而有較濃厚的本質意味。儒學所強調的三年之喪和民間一般的夜間在靈堂守候的表達哀思的方式，隨著社會經濟結構的改變與現實的快速的生活步閑的增強，可作適度的調整，但人對父母的孝心和對親人的思念應該具有普世價值，是不應隨便放棄的。在普世價值與儀式之間，我想前者應居於較重要的位置。

在這裏試對參考書目作些交代。由於這本書主要是思想性的，不是學術性的，雖然有些地方仍脫不了學術性的意味，而讀者也偏重在中文學界，因此，我列了很多中文的參考著書，其中也有一大部分是翻譯，這對中文讀者較為方便。近幾十年來，由於大陸方面的改革開放，很多有心的學者翻譯了多量的西方宗教和宗教哲學的著作，品質一般也不錯，因此我在這參考書目中，列了很多這方面的著書。每一本我都翻過一下，確認有參考價值，才列入。同時，為了迎合東方讀者的興趣，我也把有關東方宗教內容的著書列入。不過，在佛教、儒學、道家和日本京都學派的參考資料方面，在我所寫的其他著書中已有相當周延的列述，因此，在目下這本書的參考書目中，我並未有詳細列出這方面的資料，而只列有代表性的，這是為了避免重複的緣故，請讀者諒察。事實上，這本書的題裁所牽涉的範圍非常寬廣，要列舉所有有關的參考文獻，非得以一本書的形式來處理不可。我並沒有這個意圖。如上面所說，我比較多列中文的資料，以遷就我國的讀者。在外文的資料方面，有英文、日文和德文方面的。我國讀者比較多接觸英文的，對於日文的、德文的則比較陌生，故書目中收入較多的英文著書，日文與德文的著書則較少列入。這自然不表示在日本與德國中，很少人關注宗教研究的問題。

關於這個參考書目，我擬好名單，由趙東明博士代為編排次序，謹此致謝。

二〇一三年一月  
於南港中央研究院

# 宗教世界與世界宗教

## 目 次

自 序 .....	I
第一章 宗教是甚麼 .....	1
第二章 宗教的內容 .....	9
第三章 宗教的契機 .....	15
第四章 宗教經驗與神祕主義 .....	27
第五章 東西方宗教的異趣 .....	37
第六章 印度教的思想與社會關聯 .....	43
一、《吠陀》及其思想 .....	44
二、《奧義書》及其思想 .....	46
三、《薄伽梵歌》及其思想 .....	49

四、宗教的儀式與社會結構.....	52
五、生命的四個歷程.....	53
<b>第七章 佛教的緣起性空義理及其發展 .....</b>	<b>57</b>
一、釋迦牟尼的智慧與明覺：緣起性空.....	57
二、空宗與有宗.....	60
三、般若智與如來藏自性清淨心.....	63
四、如來藏的佛性轉向.....	67
五、佛教的儀式與修行.....	70
<b>第八章 猶太教的思想與教規 .....</b>	<b>75</b>
一、最古老的一神教.....	75
二、一神觀與神選思想.....	77
三、彌賽亞觀念與教規.....	79
<b>第九章 基督教的思想及其影響 .....</b>	<b>83</b>
一、基督教的重要性與分派.....	83
二、基督教的承襲與內涵.....	86
三、啟示問題.....	89
四、原罪與救贖.....	92
五、道成肉身與神的自我淘空.....	94
六、三位一體.....	101
<b>第十章 道教的理想與實踐方法 .....</b>	<b>107</b>
一、道教的創始人、重要文獻與宗教理想.....	107

二、氣的根本性格與作用 .....	109
三、外丹與內丹 .....	111
四、齋醮儀式與符籙咒術 .....	114
五、關於形神不離 .....	116
<b>第十一章 伊斯蘭教和它與西方世界的紛爭與解決</b> .....	<b>121</b>
一、伊斯蘭教的興起與思想 .....	121
二、蘇非神秘主義 .....	124
三、實踐與儀禮 .....	126
四、與西方世界的紛爭與解決 .....	130
<b>第十二章 神道教與日本的宗教文化</b> .....	<b>133</b>
一、神道教的基本文獻與宇宙起源說 .....	133
二、信仰與教義 .....	135
三、宗教實踐與儀禮 .....	138
<b>第十三章 薩滿教的傳承與作法</b> .....	<b>143</b>
一、薩滿教的傳承內容和原理 .....	143
二、薩滿教的儀式 .....	146
<b>第十四章 神話與宗教</b> .....	<b>151</b>
一、神話是一種宗教 .....	151
二、神話中人對於命運的抗爭 .....	153
三、死亡與終極理想 .....	155
四、神話的宗教功能 .....	157

第十五章 所謂民間宗教 .....	161
一、民間宗教及其特色 .....	161
二、民間的佛教信仰 .....	163
第十六章 神祇禮拜 .....	169
一、祖先禮拜 .....	169
二、喪禮與葬禮 .....	170
三、神祇禮拜 .....	173
第十七章 儒學的宗教功能 .....	175
一、問題與相關點的提出 .....	175
二、內聖的宗教意涵與外王的嚴重失衡 .....	177
三、仁德與天道的合一 .....	182
四、儒學的超越意識 .....	186
五、超越而內在的精神 .....	189
六、唐君毅先生以天德流行來說儒家的啟示 .....	191
第十八章 道家的宗教意涵 .....	203
一、體用與本末 .....	204
二、體必顯於用，捨用則無體 .....	207
三、靈臺明覺心 .....	212
四、坐忘與心齋 .....	215
五、無待與逍遙 .....	218
第十九章 京都學派的宗教意涵 .....	223

• 目 次 •

一、無相的自我 .....	223
二、藝術的創作 .....	227
三、道與相 .....	229
四、懺悔與懺悔道 .....	232
五、自我放棄與「大非即大悲」 .....	238
六、自覺與自我 .....	244
七、淨土的世界 .....	248
<b>第二十章 純粹力動現象學的宗教意涵 .....</b>	<b>253</b>
一、問題的提出 .....	253
二、受苦、淬煉與提升 .....	256
三、純粹力動的實現本質 .....	258
四、純粹力動與不同的宗教 .....	261
五、生與死：冒起與回歸 .....	262
六、純粹力動現象學四言偈 .....	264
七、純粹力動現象學與宗教對話 .....	267
<b>參考書目 .....</b>	<b>277</b>

# 第一章 宗教是甚麼

在我們日常的生活中，總會有些信仰，對一些事物具有信心，相信它們。例如在咖啡店點了一杯咖啡和一塊三文治。咖啡和三文治來了，便喝便吃。我們不會有咖啡或三文治可能有毒，喝了、吃了便會死亡的想法。這表示我們對這家咖啡店有信心，相信老闆和伙計不會加害於自己的想法。這信心或相信，便有些信仰的寬鬆的意義。宗教當然包括信仰，但不是對咖啡店的信仰，而是對一些抽象的東西如上帝、神祇或祖先的信仰。有時也涉及對一些具有獨特性格、能力或德行的人的尊敬、膜拜，如觀音菩薩、關帝或孔子等。他們可以是歷史人物，也可以不是。

信仰是宗教的開始。宗教信仰雖然有上述諸點的意思，但它的內容要深廣得多。我們一說到宗教，總會想到神聖方面的（sacred）東西，認為宗教是關聯著神聖的事物的精神的活動，有時也有情感在裏頭。有人認為宗教是與神聖者相遇合（encounter, Begegnung），得到後者的加持、照顧，而影響到個人的行為、際遇。或人與某種神聖而不可測度的力量，使人在精神上得到昇華，超越現實困境的力量的關係。又有人以為宗教能給予人安全感，是人對絕對的、超越的、神聖的對象的依賴感，或對於具有大能的靈性的或屬靈的存在的信仰。更有人認為宗教不是哲學，不是神學，